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293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5002932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293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市各公立學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長行政工作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行政獎勵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獎勵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，「本獎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應於各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...
（二）校長由主管機關核定發給獎金。」。
- 三、依上開規定，本市核定各公立學校校長獎勵如附件，請各校由校內人事費支應，不足額再辦理超支併決算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教育處

